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金 106 偵 13547 字第

號

53048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3547 號不起訴處分

書，本案被告 KUNDO YUTAKA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13547 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金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

KUNDO YUTAKA 向本署金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黃琬珺 決行